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2 人（其中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信科”）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肖克利”）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联熠”）新增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其中上海肖克利新增借款额度 4,500 万元，深圳华信科新增借款额度 5,500 万元。本次借款利率适用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定价公允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满足上海联熠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罗斌、韩军

2026 年 7 月 1 日